SEP05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F-C-H- 日期：2018年9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对一家新商业企业（NCE）的500,0001美元投资，寻求EB-5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她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 2 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记录其汇至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及相关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程序仍待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定不依赖于起诉书中具体指控的指控内容。

。

事项 F-C-H-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背景

根据NCE的商业计划及其他支持文件，NCE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EB-5资本，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贷款，在华盛顿 建设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 。NCE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表明 将“ 由 拟议的 建筑组成。 ”该协议解释称，EB-5资金将用于“ 融资和开发 [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翻新、改造和再融资现场现有建筑 以及扩展/升级至该场地的工业基础设施。 ”

在其对审理主任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中，申请人承认NCE未吸引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相反，她声称自己是20名投资者之一，“ 他们汇集资金将 从三栋建筑扩建至四栋建筑，改善园区，再融资1、2、3号楼，并增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4号楼。 ”她还表示，截至2017年3月，项目已“ 完全完成 ”且“ 所有就业均已创造 ”。在上诉中，她主张一旦其申请获批，其“ 资金[将]从托管账户转入JCE ”，并“ 实际上只是从NCE支付给已承担项目全部成本的JCE ”。然而，在动议中，她声称NCE未将其汇款存入托管账户。相反，她坚持认为NCE已将资金贷给JCE，JCE已用这些资金完成项目。3

3 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包含若干排版错误，包括将申请人称为 并讨论来自 父亲的赠与 ”，这与本案无关。

。

事项 F-C-H-

三、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缺乏“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无论如何，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A. 创造就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4 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NCE）为创造就业目的将她的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JCE），未能证明该资金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也未能证明商业计划可信地说明该金额已经创造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参见 8 C.F.R. § 204.60)(4)；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 EB-5 审理政策 15-16（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6 USCIS 政策手册 G.2(D)(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节下声称她“ 未将投资放入[NCE的]托管[账户]，而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NCE，NCE将资金用于现已完成的项目。 ”作为支持证据，她提供了其律师的声明和 总裁的信函，以及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其律师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他“ 完全不知道[申请人]未使用托管账户 ”，并“ 错误地陈述其资金存放在托管账户中，而事实上资金已直接投资于[NCE]。 ”5 总裁表示“ 项目使用[申请人]的资金完成，该资金从[NCE]贷给[JCE]。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NCE已将其汇款贷给JCE以完成项目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表明NCE不会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JCE，直至USCIS批准其申请。例如，根据NCE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第9页，6“ 一旦[投资者]收到其

~ 我们还认定该申请基于USCIS尊重政策或司法创设的原则（如既判力或衡平法禁止反言）不可批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这些认定。

5 与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类似，其律师的声明引用了“ ”见上文脚注3。

6 虽然申请人未签署NCE的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但她确实签署了认购协议，其第1页规定她收到若干文件——包括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供审阅。

。

事项 F-C-H-

[原文如此] USCIS I-526批准且资金从托管账户释放给[NCE]后，[投资者]成为[NCE]的正式成员，其[原文如此]资金放入[NCE]使用的资金池。”此外，申请人和ASPI Group均签署的NCE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第14页规定：“[投资者]在[NCE]中的资本账户不得设立，[投资者]在[NCE]中的权益不得在法律上承认，直至该[投资者]收到USCIS对其[原文如此]I-526申请的批准。”同样，申请人和 签署的NCE认购协议提及“托管”账户，并指出投资者“在收到投资者I-526批准之前不得成为[NCE]成员”，且“如果移民投资者未收到I-526批准……，投资者的资金减去适用费用应予退还。”NCE认购协议，1-2，6。这些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NCE会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JCE以完成项目的主张。

此外，无论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存入托管账户，她都没有证明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虽然银行文件确认她在2014年1月向NCE汇了500000美元，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NCE将资金借给了JCE。7 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JCE从NCE收到的资本来自申请人。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到“JCE为NCE利益设立的15.5百万美元信托契据”，但NCE和JCE于2012年2月签署了该契据，比申请人2014年1月的汇款早了近两年。此外，根据NCE的商业计划，15.5百万美元的贷款需要31位投资者的投资。然而，申请人声称它只吸引了20位投资者。因此，该信托契据并未说明NCE为完成项目借给JCE的金额（如果有的话），也未说明这些资金是否包括她的500000美元汇款。

此外，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在B节中述明，NCE尚未将申请人的汇款借给JCE。具体而言，其述明“本案的全部情况支持将发放贷款的结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样，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表明JCE在未使用申请人汇款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并指出：“在本案中……JCE仅凭十名投资者即可承担费用并完成项目”，其中不包括申请人。8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无论该资金是否曾存入托管账户。参见Izummi，22 I&N Dec. 第179页。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其他认定，包括其汇款不符合过桥融资资格以及NCE的商业计划，

7 记录还显示，她向NCE额外汇出61,533美元。根据认购协议，其中60,000美元将“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和佣金以及 的费用”。

8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USCIS批准了NCE的2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中10人的申请，且NCE将这10名投资者的资本借给了JCE。

。

Mauer r?f F-C-H-

连同关于就业创造预测的文件，未能可信地显示该资金已创造或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给合格员工。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第15-16页；6 USCIS政策手册，supra，G.2(D)(1)；8 C.F.R. § 204.6(j)(4)(i)(B)；Ho，22 I&N Dec. 第213页。因此，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推理和结论保持不变。

B. 合法资金来源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1月向NCE汇出的500000美元具有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对“ 资本 ”的定义）；另见Izummi，22 I&N Dec. at 195（指出记录必须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汇款来源于其配偶从 作为贷款收到的新台币150000009元。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贷款收益的出资构成债务投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该贷款。参见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另见8 C.F.R. § 204.6(e)。我们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或其配偶如何合法取得用作该贷款抵押的1200000美元。与其银行账户和收入相关的文件未能确认其拥有1200000美元。此外，我们指出“ 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可以轻易被消耗。 ”Izummi，22 I&N Dec. at 19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其或其配偶如何获得用作抵押的1,200,000美元，也未证明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很容易被消耗）充分担保了新台币15,000,000元的贷款。相反，她重新提交了与其配偶就业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已在记录中。她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解决我们在决定中讨论的缺陷，因此不足以推翻我们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重新开案的动议将被驳回，因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此外，该动议将被驳回，因其未提交新事实的文件证据或确立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F-C-H-，ID# 1480385（AAO 2018年9月5日）

9 在一份题为 的文件中，申请人述明新台币15,000,000元相当于510,031美元。